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近日,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华智能”)通过“公拍网”(www.gpai.net)查询获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高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具体事项如下:

1、 拍卖标的: 延华高科持有的延华智能无限售流通股123,983,72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起拍价: 45,378万元(3.66元/股)。

2、 拍卖时间: 2019年4月8日10时至4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 提起异议的时间及联系方式: 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 请于2019年4月5日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联系。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晟安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21-65050850、13166331119 周小姐

4、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延华智能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

计不得超过延华智能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拍卖公告中列举了中止拍卖程序的情形，详情请登陆www.gpai.net查询。

二、其他说明

1、延华高科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对公司没有实际控制权，上述拍卖事项成交与否，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如发生竞拍、延期或法律规定的中止执行等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
- 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